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12學年第3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生理男 生理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現職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登記種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_____)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_____)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_____)					
報考人簽章							
繳驗證件名稱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 1. 報名表 ☐ 4. 切結書 ☐ 7. 學經歷證件 ☐ 2. 准考證 ☐ 5. 合格教師證書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委託書 【請依序排列送審】					
審查意見		初審		複審		繳費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鳳新高中 112 學年第 3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第 3 次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3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及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3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應考人

特殊需求申請表

※有特殊需求之考生，請填寫此表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空白處簽名），於報名當日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申請。		
甄選科別	科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此欄位由本校填寫	
申請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同意 ☐ 否
2.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 否
3. 試題	☐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 同意 ☐ 否
4. 輔具 (請考區準備)	☐ 檯燈 ☐ 放大鏡	
5.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特殊桌椅 ☐ 輪椅 ☐ 醫療器具()	
備註		

應考人親自簽名：

國立鳳新高中 112 學年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應試科目：_____科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此處由本校填寫

可自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甄選當日務必攜帶准考
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
證明本人身分之有效期限護照或全
民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查驗

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1. 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應試時，請將此證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併出示查驗。
3.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4. 「准考證編號」於報名程序完成後由本校編寫。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6.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7. 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其參加考試，不服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